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江海区礼睦路(礼东三路-番薯冲桥)非机动车道项目

工程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江门市正和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1977

1977

1977

1977

发包人：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江门市正和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江海区礼睦路(礼东三路-番薯冲桥)非机动车道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江门市江海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国家或交通部、建设部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 **第三条** 合同的优先次序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江海区礼睦路(礼东三路-番薯冲桥)非机动车道项目

**规 模：**本项目位于江门市礼乐街道现状礼睦路西侧，礼睦路为双向四车道的一级公路，本项目为礼睦路道路配套工程，增设的配套设施为非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建设项目起点与礼东三路相接，终点位于番薯冲桥，

全长约 3.79 公里。

工作内容：施工图设计服务（含设计概算编制）及项目施工阶段后续服务。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委托书；
- 2、有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意见、批复、会议纪要；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A. 交付份数：设计成果文件 5 份（含施工图图纸、设计说明、概算文件等），电子文档 1 份。

B. 交付时间：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概算编制。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设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按标准，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0.9，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施工图设计工作占总设计工作的比例为 55%，按照优惠收费的原则下浮 20%，计算得本项目设计费为 7.5 万元。

经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费最终为¥4.8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含税）。（详见附件 1 计算书）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纸质版设计成果文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80%。

8.2 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约定设计费 20%。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乙方需要提供等额发票。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应配合与解决发包人对该项目关于设计方面提出的所有问题。

9.2.3 设计人应按照审图单位的审图意见对施工图纸进行修改,积极配合发包人为其提供施工图预算的必要的信息和数据。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

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节不成，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四份，发包人二份，设计人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设计人名称：

江门市正和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江门市蓬江区簞庄大道西

10号6幢3号楼

邮政编码：529000

电 话：0750-3850117

传 真：0750-385011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

账 号：44001670101053018739



## 附件 1

### 礼睦路(礼东三路-番薯冲桥)非机动车道建设工程 设计费计算书

#### 设计费计算:

1、本项目估算建安费约为 **450 万元** (即计费额)。

2、工程设计收费基价的计算是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设计收费基价。

设计收费基价=9+ (450-200) × (20.9-9.0) / (500-200) =18.92 (万元)

3、按《标准》第 1.0.3 款的规定, 工程设计服务收费调整系数包括: 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和附加调整系数。

(1) 计算工程设计服务收费时, 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中查找确定。本工程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0.9。

(2) 本工程为城市支路。查表 6.3-1 得: 复杂程度为 II 级,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4、按《标准》第 1.0.3 款的规定, 工程设计服务收费计算如下:

(1) 设计收费

工程基本设计收费=18.92×0.9×1.0=17.03 (万元)

根据费标准中表 6.2-1 规定, 施工图设计工作占总设计工作的比例为 55%, 施工图基本设计收费=17.03×55%=9.37 (万元)

(2) 计算其他设计收费。

无。

(3) 计算设计收费基准价。

工程设计服务收费基准价=9.37 (万元)

根据政府服务优惠收费的原则, 本工程设计费下浮 20%

施工图设计费=9.37×(1-20%)=7.50 (万元)

本公司在此基础上再下浮 36% , 最终设计费=7.50×(1-36%)=4.80 (万元)